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时间 2022年1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Wang) with a stylized flourish above it.

签署时间：2022年11月11日